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60号

广州旭烁盈煜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旭烁盈煜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册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穗越市监撤告字〔2022〕28号），由于你公司不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股东无法联系，邮寄送达未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公告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6年5月5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商铺租赁合同》，并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

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商铺租赁合同》等商事登记档案；

证据二、场地管理方出具的合同系虚假的证明；

证据三、现场笔录；

证据四、向你公司的股东杨凤香邮寄的《询问通知书》（邮件编号：XA11053992344）；

证据五、郭俊杰提交的承诺书、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

你公司提交虚假的《商铺租赁合同》，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撤销广州旭烁盈煜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

(联系人：陈奇、黄伟平，电话：020—86566731)